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獲得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其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而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被視為一直存在之集團。因此，重組之影響以合併會計法入賬，即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存在，而非自重組完成當日起計算。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均以相同基準呈列。根據重組，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及相關之物業租賃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一位董事，據此，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所有投資物業，連同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相關物業租賃業務之業績概無計算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撰。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而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分開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於進行收購之年度自資本儲備中抵銷。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過去抵銷之有關商譽將撥回及在計算出售盈虧時列為投資成本。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作為長線投資之公司。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而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發票價值淨額。

當交易之收益能可靠計算，且本集團可能獲得交易之經濟利益時確認入賬。出售所得收益在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未償還本金及相關之利率計算。

e. 稅項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乃根據為財務方面而呈報之溢利，並就無須課稅或不得減免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計算利得稅準備。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溢利在稅務申報方面與財務報表列賬兩者間之重大時差撥備，惟認為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之負債則不包括在內。除非預計有關利益於可見未來會實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確認入賬。

f.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除土地及樓宇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土地及樓宇則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入賬。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改良及修繕之重大開支如可獲得未來之經濟利益則資本化，而保養維修費用則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折舊按直線法在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先扣除估計剩餘價值)，而有關之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	2% (租期)
樓宇	2.5%
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30%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續)

土地及樓宇定期進行獨立估值，而最近一次估值在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在其間之年度，則由本公司董事對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而當董事認為價值出現重大變更時會作出調整。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如有增加，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減值則首先抵銷之前相同土地及樓宇之增值，餘額在收益表中扣除。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減去當時資產賬面值計算，並且將之前重估增值由物業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亦同樣按上述之方式入賬。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將存貨達至其現時之地點及狀況所需之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達成銷售所需之其他成本。如有需要，亦會就陳舊、滯銷或損壞之貨品作出撥備。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之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減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減值或虧損之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增加令其減值出現任何逆轉，則於逆轉出現期內將存貨原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減少。

h. 租賃

融資租賃指所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土地及樓宇首先按租賃生效時之最低付款額現值入賬，而相應之負債則按情況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利息支出等於融資租賃開始時之最低付款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將在有關租賃期之會計期中分攤，以使未償還結餘之財務支出率得以固定。

經營租賃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擁有之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外幣換算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以其經營業務之主要貨幣(「入賬貨幣」)入賬。個別公司賬目中，於本年度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應之入賬貨幣，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應之入賬貨幣。匯兌盈虧撥入個別公司之收益表。

本集團編撰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在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所有並非以港元為入賬貨幣計算之資產及債務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附屬公司所有並非以港元為入賬貨幣計算之收益及開支項目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之匯兌差額均以累積換算調整變動入賬。

j. 僱員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於產生之相關時期在收益表扣除。

k.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營業額	271,292	193,943
利息收入	1,864	1,517
收益總額	273,156	195,460

4. 除稅前溢利

綜合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或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已扣除—		
存貨成本(不包括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178,359	136,6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6,305	11,247
— 以融資租賃持有資產	6,537	5,225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4,271	4,962
— 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2,727	2,366
— 融資租賃	3,369	2,380
呆壞賬撥備／撇銷	1,151	1,7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634	46,934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050	6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淨虧損	55	—
換算淨虧損	746	—
核數師酬金	690	300
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64	1,517
撥回呆壞賬撥備	1,37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淨收益	—	18
換算淨收益	—	79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執行董事袍金	—	—
非執行董事袍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350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322	1,18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2	122
非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526	—
	4,360	1,310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按董事數目及酬金範圍分析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元	4	3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
	5	3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元	3	—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718	2,5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5	201
	3,873	2,746
董事數目	5	2
僱員數目	—	3
	5	5

本年度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按個別人士數目及酬金範圍分析五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無至1,000,000元	4	5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
	5	5

6. 稅項

稅項包括：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5	953
—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	385	68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特殊退稅	—	(47)
遞延稅項(附註19)	4,070	1,361
	4,860	2,335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一九九九年：16%)之稅率計算撥備。

在中國國內沿海開發區中山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須按24%之稅率繳納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國內經濟特區廈門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則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外商獨資企業自撇除結轉累積虧損後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可獲豁免繳納國家所得稅及本地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之國家所得稅亦獲減免50%。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免稅優惠，而截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則須按12%之稅率繳納國家所得稅。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仍處於稅損狀況。

由於本公司並非在香港及中國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仍處於稅損狀況，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7. 股東應佔溢利

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約10,771,000元(一九九九年：無)。

8. 股息

股息包括：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仙	10,000	—
已派中期股息	1,088	—
	11,088	—

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個別股東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中期股息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派發予當時之股東(附註1)。

9.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包括：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本公司	771	—
附屬公司	113,950	83,899
	114,721	83,899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41,910,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3,770,492股計算。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23,641,000元及假設全年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